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楊淑惠

機關長官 魏念銘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

(一) 依據「臺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立，主要業務係辦理轄區內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價及地政資訊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主任綜理所務，秘書協助主任綜理所務，下設四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登記課：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地籍異動通知、倉庫管理、核算規費。
2. 測量課：土地建物複丈、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重測、未登錄地勘查、圖解地籍圖數化。
3. 地價課：規定地價、申報地價、調整現值、現值申報、地價調查、住所查核。
4. 資訊課：謄本核發、資訊管理。
5. 會計員：依法辦理會計業務事項。
6.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事項。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96年)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96年實施成果：

本年度分為行政管理、地政管理和一般建築及設備共3個工作計畫，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進度及計畫逐項辦理完成。

2. 96年決算辦理概況：

歲入預算數 130,949,000 元，決算數 151,874,582 元，執行率 115.98%。

歲出預算數 80,508,000 元，決算數 73,736,369 元，執行率 91.59%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上年度(97年)已過期間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955,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1,036,887 元，約佔預算數 53.0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31,510,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56,260,417 元，約佔預算數 42.78%。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1,327,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5,660,000 元，約佔預算數 49.97%。

財產孳息收入：預算數 6,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2,512 元，約佔預算數 41.87%。
其他收入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382 元。

2. 歲出：

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50,312,2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28,380,184 元，約佔預算數 56.41%

地政業務：歲出預算數 27,053,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11,058,487 元，約佔預算數 4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預算數 3,099,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3,051,231 元，約佔預算數 98.46%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加強地籍管理，確保資料安全；落實登記業務單一窗口作業，便捷申辦流程；管理外人地權，執行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並加強輔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
2. 精確反映景氣情況及房地產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促進土地稅賦公平，衡平政府財務收支及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3. 利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G.P.S..)辦理各開發區地籍測量工作，提高測量精度，縮短作業流程，以建立正確地籍資料。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 加強資訊整合、系統整合、資料整合，邁向網路窗口服務：

(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同步傳輸，確保地籍正確，以便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2)、完成建置「地政 e 網通」服務，發展單一窗口，增進跨所服務項目與功能，使得縣民能利用網路完成相關地政申辦作業。

5. 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電腦化作業，提昇測量精確度及行政效率。

(2)、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位化資料以方便各項資訊應用。

(3)、受理網路土地鑑界案件申請。

(4)、跨所、跨縣市數值地區地籍圖電腦謄本核發，隨到隨辦立即領件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5)、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6.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落實宗地校核計畫，校核宗地基本資料檔，不定期地價釐正異動，更正相關圖表、電腦檔、並廣續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提要：

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80,125,000 元，較去年減少 339,2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77,111,000 元，資本門預算 3,014,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共列 49,285,000 元，包括人事費 48,595,000 元，業務費 642,000 元，獎補助費 48,000 元。

2. 地政業務計畫預算共列 27,826,000 元，包括人事費 4,146,000 元，業務費 21,815,000 元，獎補助費 1,86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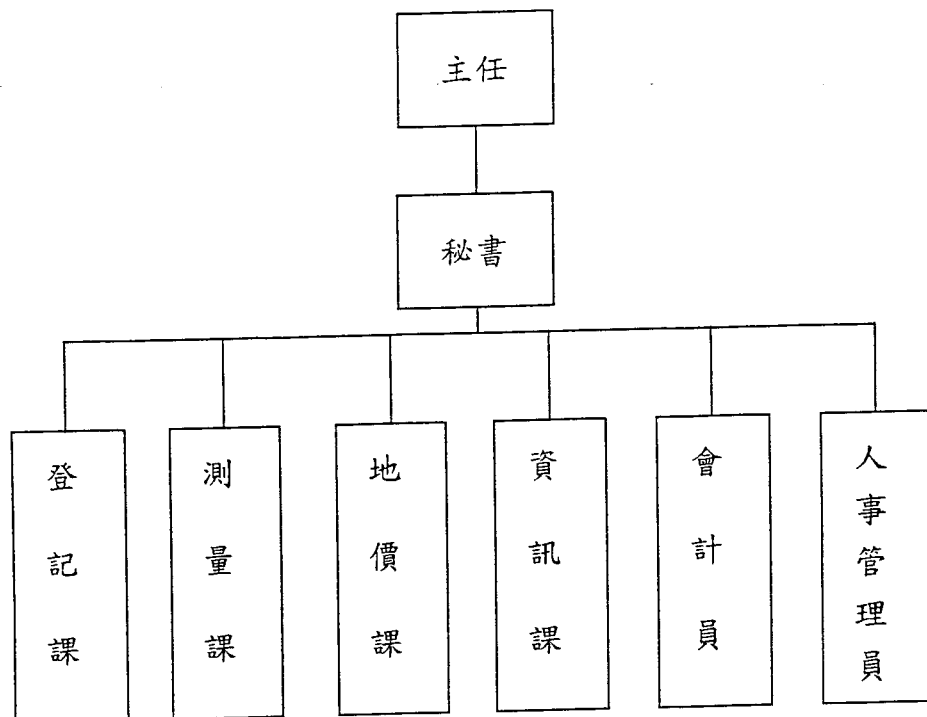
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列 3,014,000 元，包括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000 元、機械設備 508,000 元、運輸設備 530,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900,000 元，雜項設備 809,000 元。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四、組織系統圖：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五、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主	任		1
祕	書		1
課	長		4
管	理	師	1
課		員	47
技		士	10
技		佐	3
助	理	員	7
助	理	管	理
辦	事	師	1
書		員	5
		記	3
人	事	管	理
會		員	1
	計		1
測	量	助	理
技			14
工		工	1
		友	3
合		計	103
合	計	職	員
		測	量
		助	理
		技	工
		及	工
		友	4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 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 員額比較增減
民意代表				
職員	85	52	50	2
教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技工	15	15	15	
駕駛				
工友	3	3	3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 計	144,797	144,798	151,875	-1	
			經常門合計	144,797	144,798	151,875	-1	
03			8103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5	1,955	1,492		
	10109		8103101090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955	1,955	1,492		
		01	81031010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55	1,955	1,474		
		07	8103101090107 罰金罰鍰	1,955	1,955	1,474		
		03	8103101090300 賠償收入			18		
		03	8103101090303 一般賠償收入			18		
04			81040000000 規費收入	142,827	142,837	150,374	-10	
	10109		8104101090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42,827	142,837	150,374	-10	
		01	810410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1,510	131,510	139,095		
		03	8104101090103 審查費	20,667	20,667	18,405		
		04	8104101090104 登記費	105,323	105,323	114,481		
		05	8104101090105 證照費	5,520	5,520	6,209		
		02	810410109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17	11,327	11,279	-10	
		05	810410109020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	2	4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6	10109	06	8104101090206 資料使用費	11,315	11,325	11,275	-10	
			81060000000 財產收入	15	6	8	9	
			8106101090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5	6	8	9	
			8106101090100 財產孳息	5	6	7	-1	
			8106101090101 利息收入	5	6	7	-1	
			810610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2	10	
			8106101090601 廢舊物資售價	10		2	10	
			81110000000 其他收入			1		
			8111101090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		
			8111101090600 雜項收入			1		
11	10109	06	8111101090601 其他雜項收入			1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計	80,125	80,464	73,736	-339	
10			81000000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80,125	80,464	73,736	-339	
	10109		8101090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80,125	80,464	73,736	-339	
		01	803101090100 一般行政	49,285	50,312	45,514	-1,027	
		01	8103101090101 行政管理	49,285	50,312	45,514	-1,027	
		04	803101090400 地政業務	27,826	27,053	24,519	773	
		09	8103101090409 地政管理	27,826	27,053	24,519	773	
		07	803101090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4	3,099	3,704	-85	
		01	8203101090701 建築及設備	3,014	3,099	3,704	-85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3101090107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1,955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土地法規定徵收逾登記罰鍰。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規。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31010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55,000	
8103101090107 罰金罰鍰					1,955,000	
		年	1	1,955,000	1,955,000	罰金罰鍰--土地法第73條 逾期徵收罰鍰登記費以納至 20倍為限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410109010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20,667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計收人民法團申請土地及建物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規。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10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667,000	
8104101090103 審查費				20,667,000	
	年	1	20,667,000	20,667,000	複丈費--土地法第47條之2 (1)辦理分割 每筆以800元*3,000筆=2,400,000元 (2)辦理鑑界 每筆以4,000元*4,500筆=18,000,000元 (3)辦理地目變更勘查 每筆以400元*100筆=40,000元 (4)辦理建物測量 每筆以4,200元*54筆=226,800元，為配合調整千元至227,000元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4101090104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105,323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計收人民法團申請土地及建物各項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規。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10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5,323,000	
8104101090104 登記費				105,323,000	
	年	1	20,428,000	20,428,000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 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 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10,214,000,000元)
	年	1	84,895,000	84,895,000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 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 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84,895,000,000元)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4101090105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5,520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計收人民法團申請土地及建物各項登記、分割、地目變更權利書狀費。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規。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10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20,000	
8104101090105 證照費	張	69,000	80	5,520,000	土地法第67、77條書狀費——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土地法第67條之規定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410109020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2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投幣式影印機場地出借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據台北縣政府87.10.21(87)北府教四字第323676號函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10109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0	
810410109020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	
	年	1	2,000	2,000	依據台北縣政府87.10.21 (87)北府教四字第323676號 函辦理 投幣式影印機場地出借費收入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410109020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11,31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照土地法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之規定計收人民法團申請土地及建物各項圖冊簿謄本工本費或閱覽費。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規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10109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15,000	
8104101090206 資料使用費				11,315,000	
	年	1	11,158,000	11,158,000	地籍圖簿謄本費--土地法第79之2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12條及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 (1)申請閱覽地籍資料、總歸戶或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資料或發給人工(電子)登記、地價、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圖謄本或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資料等應繳納使用費、閱覽費及工本費預算數10,720,500元 (2)申請閱覽地籍資料或抄錄、影印登記聲請書及信託專簿等應繳納閱覽及工本費每張10元*1600張=16,000元 (3)申請發給人工影印登記簿謄本每張5元*14,000張=70,000元 (4)申請發給人工影印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圖謄本，每張15元*100張=1,500元 (5)依土地基本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暨臺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收費基準發給地籍電子資料檔，預算數350,000元
	張	900	40	36,000	晒圖工本費--臺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藍晒底圖訂正及藍晒圖晒發作業要點每張以40元計算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20,000	120,000	土地界標工本費—界標管理辦法 塑膠界標每支\$70元*1,500支=105,000元 鋼釘界標每支\$10元*1,500支=15,000元
	張	200	5	1,000	傳真工本費—臺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謄本作業要點 每張以5元計算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610109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本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6101090100 財產孳息				5,000	
8106101090101 利息收入	次	2	2,500	5,000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專戶存款利息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81061010906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10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本所各項設備等報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9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610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81061010906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9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各項設備等報廢變賣收入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310109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 金額	49,285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綜理本所經常業務，推展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00 人事費					48,595,000	縣庫負擔49,285,000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28,496,972	28,496,972	職員薪津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1,081,800	1,081,800	工友薪津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5,829,300	5,829,300	技工、測量助理薪津
0111 獎金		年	1	2,127,295	2,127,295	職員考績
0111 獎金		年	1	1,696,625	1,696,625	技工、測量助理考績、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年	1	315,525	315,525	工友考績、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年	1	3,349,938	3,349,938	職員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240,000	240,000	技工、測量助理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48,000	48,000	工友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784,000	784,000	職員休假補助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868,666	868,666	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308,646	308,646	提撥退撫基金等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65,448	65,448	工友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359,640	359,640	技工、測量助理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年	1	563,832	563,832	技工、測量助理保險費
0151 保險		年	1	102,780	102,780	工友保險費
0151 保險		年	1	2,356,533	2,356,533	職員保險費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0 業務費				64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9,511	309,511	公務用文具紙張、印刷、消耗、雜支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4,000	64,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人	73	1,000	73,000	文康活動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平方公尺	2,551	39	99,489	辦公廳舍修繕費
0298 特別費	月	12	8,000	96,000	首長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456 獎勵及慰問	人	8	6,000	48,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3101090409 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 金額	27,826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依照土地法及相關法令受理人民申請登記、測量案件、地價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00 人事費					4,146,000	縣庫負擔27,301,000元，中央補助525,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12	44,300	1,063,200	六等約聘人員薪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33,000	396,000	五等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人*月	1*1.5	33,000	49,5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2*1.5	44,300	132,9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14*12	2,000	336,000	測量助理工程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	2	16,000	32,000	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人	1	16,000	16,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912	912	配合用途別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363,284	1,363,284	員工趕辦公務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516,000	516,000	趕辦地籍清理加班費(內政部97.8.27台內地字第0970140843號函)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1,998	23,976	約僱人員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748	65,952	約聘人員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人*月	2*12	4,568	109,632	約聘人員保險費
0151 保險		人*月	1*12	3,387	40,644	約僱人員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21,815,000	
0202 水電費		年	1	1,423,968	1,423,968	水電費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 0203 通訊費	年	1	144,000	144,000	數據專線租用及網路費用
✓ 0203 通訊費	年	1	56,000	56,000	電傳視訊及跨所等ISDN數據線路費用
0203 通訊費	年	1	538,600	538,600	郵資、電話費
✓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362,000	362,000	整合作業系統諮詢及資料維護
✓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180,000	180,000	地政資訊其他設備維護及零件換修等
✓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147,000	147,000	圖解數化系統作業諮詢及資料維護暨建物平面圖建檔、核發系統作業諮詢及資料維護
✓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492,000	492,000	地政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含主機、通訊設備及防火牆等）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40,000	140,000	影印機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年	1	106,890	106,890	公務車、機車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
0231 保險費	年	1	23,100	23,100	公務車及機車責任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159,000	159,000	地政機關責任保險
0231 保險費	年	1	12,000	12,000	藝文活動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15,000	15,000	志工人員保險
0231 保險費	年	1	11,440	11,440	辦公廳舍火險
0231 保險費	年	1	32,000	32,000	電子設備保險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1,233,877	11,233,877	臨時人員共33人，包含薪資、年終獎金、保險、退職準備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0,000	20,000	自辦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0271 物品	年	1	105,600	105,600	電腦作業文具、檔案夾、報表紙、法令書籍等
✓ 0271 物品	年	1	140,000	140,000	其他電腦作業各項耗材（鍵盤、滑鼠及儲存媒體等）
✓ 0271 物品	年	1	48,000	48,000	網路線路變更佈設及週邊材料等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公升*輛	1812*6	36	391,392	公務車油料費
0271 物品	年	1	311,713	311,713	文具用品、各項耗材、法令書刊、影印及報表用紙、檔案夾、刻印、研考業務等
0271 物品	年	1	56,000	56,000	地籍藍晒圖材料
0271 物品	年	1	60,000	60,000	印刷各類書表及封面等
0271 物品	年	1	57,000	57,000	土地界標
0271 物品	年	1	210,000	210,000	印刷電子作業謄本用紙、謄本申請書及規費聯單等
✓ 0271 物品	年	1	824,000	824,000	各類印表機碳粉等耗材
0271 物品	年	1	95,000	95,000	電腦軟硬體內部設備等(1萬元以下)
0271 物品	年	1	30,000	30,000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1萬元以下之辦公器具、測量儀器設備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80,000	1,380,000	塑膠權狀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87,000	87,000	志工車馬費、誤餐費、在職訓練及聯誼活動會、背心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9,600	139,600	印刷及裝訂公告現值作業所需相關報表圖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0,000	70,000	各類檔案封面更換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11,000	411,000	整理環境及雜項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2,000	72,000	保全服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0,000	70,000	委託印製地價區段圖籍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3,000	63,000	印刷地籍圖用紙、收件簿通知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000	6,000	公告現值說明會場地佈置及資料製作等雜項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	2,000	辦理地籍清理相關業務之影印紙張、用品材料、郵資等費用(內政部97.8.27台內地字第0970140843號函)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60,000	60,000	倉庫及內部設備等維護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41,320	141,320	公務車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機房及其他設備線路維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70,000	70,000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修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75,000	175,000	影印機、傳真機、電話總機等事務機器、冷氣機、發電機、指紋機及電氣電路設備等維護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47,000	147,000	地籍測量儀器設備等維護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1,248,500	1,248,500	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7,000	7,000	出席地籍清理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差旅費(內政部97.8.27台內地字第0970140843號函)
0294 運費	年	1	20,000	20,000	公務運輸、裝卸等運費
0400 獎補助費				1,865,000	
0451 損失及賠償	年	1	1,865,000	1,865,000	按土地法規定提列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203101090701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 金額	3,014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為推展地政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充實各項設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014,000	縣庫負擔3,014,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98,000	98,000	頂樓防水工程施工計畫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74,000	74,000	公文檔案庫設施增設計畫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95,000	95,000	樓梯塑膠地板汰換工程
0304	機械設備費	台	6	58,000	348,000	新購冷氣機
0304	機械設備費	台	1	160,000	160,000	汰換箱型冷氣機等
0305	運輸設備費	輛	1	530,000	530,000	汰換公務車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式	1	900,000	900,000	不斷電系統汰換更新
0319	雜項設備費	台	2	46,000	92,000	飲水機汰換
0319	雜項設備費	台	1	37,000	37,000	電熱保溫箱購置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式	1	680,000	680,000	地籍圖庫檔案櫃更新計畫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總計	80,125	52,741	22,457	1,913			77,111			3,014			3,014
一般行政	49,285	48,595	642	48			49,285						
行政管理	49,285	48,595	642	48			49,285						
地政業務	27,826	4,146	21,815	1,865			27,826						
地政管理	27,826	4,146	21,815	1,865			27,8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4									3,014			3,014
建築及設備	3,014									3,014			3,014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90年度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調待準備		合計
正式員額	52			28,496,972			5,477,233	784,000			308,646	2,356,533		37,423,384	
職員	52			28,496,972			5,477,233	784,000			308,646	2,356,533		37,423,384	
約聘僱人員	3				1,459,200		182,400	48,000			89,928	150,276		1,929,804	
技工	15					5,829,300	2,032,625	240,000			359,640	563,832		9,025,397	
工友	3					1,081,800	315,525	48,000			65,448	102,780		1,613,553	
其他人事費								912	2,747,950					2,748,862	
全年總計	73			28,496,972	1,459,200	6,911,100	8,007,783	1,120,912	2,747,950		823,662	3,173,421		52,741,000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詳列奉准文號及人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0						1,929,804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459,200元, 年終工作獎金182,400元, 保險費150,276元, 離職儲金89,928元及休假補助48,000元。
	109					1,929,804	
		04				1,929,804	
			09			1,929,804	
				2*12		1,063,20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	396,00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	49,500	年終工作獎金
				2*1.5		132,900	年終工作獎金
					1	16,000	休假補助
				2		32,000	休假補助
					1*12	23,976	離職儲金
				2*12		65,952	離職儲金
					1*12	40,644	保險費
				2*12		109,632	保險費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車輛 保險費	車輛 檢驗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現有車輛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1	小客車	4	08401	2000	11,230	6,210	1,812	36.0	65,232	8,313	3,500		L4-6647預計 98/01汰換為5人 座小客貨車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1	小客車	4	08501	1998	11,230	6,210	1,812	36.0	65,232	49,877	3,500	900	EY-9060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3	小客車	4	09602	1997	33,690	18,630	5,436	36.0	195,696	74,817	10,500		4831-RJ 4832-RJ 4833-RJ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1	小客車	4	09704	2000	11,230	6,210	1,812	36.0	65,232	8,313	3,500		2750-UT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3	機車		08301	125		1,350					2,100		FCM-772(83) FDB-336(84) GIB-450(85)
		合計				67,380	38,610			391,392	141,320	23,100	900	

